

## 北京爱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爱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北京爱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【2020】1266 号），决定中指出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终止挂牌后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规范经营，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公司将积极应

对投资者的诉求，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，并将采取措施争取使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公司联系人：潘瑜

联系电话：010-63964226

联系邮箱：13901147450@163.com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爱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5日